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**

**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**

〔2024〕182号

关于对珠海鸣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

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珠海鸣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过程中，存在以下违规情形：一是你公司未及时维护和管理信披备份系统投资者查询账号；二是你公司未严格执行公司管理制度；三是你公司未科学有效评估、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05号，以下简称《私募办法》）第四条第一款和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30号，经证监会令第177号、第202号修正，以下简称《适当性办法》）第三条规定。

根据《私募办法》第三十三条和《适当性办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高度重视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，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 2024年11月4日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、法治司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。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4日印发